附件2

**南安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定**

一、总则

（一）为了加强全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管理，提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维护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福建省市场中介组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6号)、《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4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本规定所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包括建立信息登记制度、市场行为监管、成果文件检查、信用综合评价等工作。

二、企业信息登记与公开

（四）在南安地区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以下统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根据《关于做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关信息登记事项的通知》（闽建筑1号）通过福建省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登记系统登记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咨询服务内容含造价咨询的招标代理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信息等。

（五）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经营场所明示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证书、执业守则、办事程序、服务承诺、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三、日常行为检查

（六）依据《泉州市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规定》配合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日常执业行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确保检查结果的真实、客观、公正。

（七）每年对在南安市承接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成果文件开展随机检查。

四、信用综合评价

（八）配合泉州市造价站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依据本规定和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对参评造价咨询企业在本市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日常执业行为和成果文件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九）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得分由省造价总站实施评价和市造价站实施评价两部分的评价分组成，分别占总权重的30%和70%。省造价总站实施评价的评价分按照评价的时间节点直接从福建省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计取（若无评价分暂不计取，不占权重）。

（十）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信用综合评价较差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网“信用管理平台”、泉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泉州工程造价管理》上发布，并在本市主流媒体进行通报。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主管部门实行差异化监督管理的依据。

五、奖惩机制

（十一）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造价咨询企业和个人，上报泉州市住建局，并向社会公布。视情节严重程度，3～6个月内不能在南安市承接新的相关业务，一年内不得参加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荣誉评选，并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实行差异化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直接的责任人给予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在“信用管理平台”提交虚假资料或故意隐瞒有关情况，对信用评价结果产生较大影响的；

2．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或不及时办理监管平台信息变更的，或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或不接受、不配合当地监管部门依法、依规管理的，经各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

3．在咨询业务质量专项检查中，被抽查的项目成果文件因违反计价规则，致使工程造价误差绝对值超过工程总造价的3%，成果文件质量低劣的；

4．违反《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4号）的规定受到各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六、附则

（十二）本规定自2021年6 月1日起施行，由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